# 尼勒克县巩乃斯河流域(木斯镇段)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EPC+O）一标段

#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65402826052000250001001

招　　标　　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8
6. 资格预审方法 .....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8. 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23
2. 资格预审文件 ..... 2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25
4. 资格预审申请 ..... 2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30
6. 通知和公示 ..... 3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31
8. 纪律与监督 .....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3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4
1. 审查方法 ..... 36
2. 审查标准 ..... 36
3. 审查程序 ..... 36
4. 审查结果 ..... 3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8

1.资格预审申请函.....4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2
3.授权委托书.....43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4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45
6. 近年财务状况表.....46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47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48
9.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49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50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51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5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5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尼勒克县巩乃斯河流域(木斯镇段)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EPC+O）一标段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尼勒克县巩乃斯河流域(木斯镇段)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 已由 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尼发改[2026]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尼勒克县巩乃斯河流域(木斯镇段)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EPC+O）一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尼勒克县木斯镇。

2.1.2 建设规模：兴富村、乌图村排水管网及入户管网、马桶，真空负压基站1座，日处理450立方污水处理站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400立方回用水池1座，生态护岸，外部道路。

2.1.3 计划投资额：2043.22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50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

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4）运营：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一体化设备及整体排水系统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和环境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运营数据。委托运营期限为20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单位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注册执业资格，依法在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注册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项目管理机构满足相应条件的人员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①、②项条件：

①施工业绩：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少于2项。

②设计业绩：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2项。

在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业绩可做为施工（设计）业绩使用。

注：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担任过至少一项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

3.6、财务要求：申请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

体申请，牵头单位提供)；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7、其他人员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8、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申请。

3.9、信誉要求：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2.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3.申请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4、申请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3.10、其他要求: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2.编制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3.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80%；4.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5.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纳税无欠税记录。6.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至少20年运营的承诺，每天驻运营现场人员不少于10人。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20 时 00 分；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格制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尼勒克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张丰阳，联系方式：13899739811。

## 9. 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1）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的权利。（2）异议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受理单位：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牛振江， 联系电话：13679951660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袁倩，联系电话：18999373201。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尼勒克县解放路

邮　　编： 835700

联 系 人： 牛振江

电　　话： 1367995166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邮　　编： 835000

联 系 人： 袁倩

电　　话： 18999373201

2026 年 5 月 23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尼勒克县<br>联系人：牛振江<br>电话：13679951660<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br>联系人：袁倩<br>电话：18999373201<br>电子邮箱：1756233207@qq.com<br>传真：0999-8122623 |
| 1.1.4 | 项目名称 | 尼勒克县巩乃斯河流域(木斯镇段)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EPC+0）一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尼勒克县木斯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80%，地方配套资 2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4）运营：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一体化设备及整体排水系统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和环境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运营数据。委托运营期限为 2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1.3.2 | 工期要求 | 50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具 |

| | | |
|---|---|---|
| | | 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br>**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br>**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br>**运营质量标准**：污水排放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A 级标准。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br>2、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br>（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br>（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3）运营单位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r>（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br>（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br>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br>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注册执业资格，依法在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注册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项目管理机构满足相应条件的人员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r>（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 |

| | | |
|---|---|---|
| | | 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br>（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提供承诺书）<br>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br>同时满足下列①、②项条件：<br>①施工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少于2项。<br>②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2项。<br>在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业绩可做为施工（设计）业绩使用。<br>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证 |

| | | |
|---|---|---|
| | | 明材料须提供：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完成备案时间为准。<br>注：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br>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br>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担任过至少一项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br>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备案表，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完成备案时间为准。<br>注：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市政公用工程。<br>6、财务要求：申请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申请，牵头单位提供)； |

| | | |
|---|---|---|
| | | 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br>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承诺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 |

| | | |
|---|---|---|
| | | 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br>8、信誉要求：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2.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3.申请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提供承诺书；4、申请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提供承诺书。（注：**联合体申请的，各方均须提供**）<br>9、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申请。<br>10、其他要求：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及 |

| | | |
|---|---|---|
| | | 2026年2月至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3.提供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80%的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4.提供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联合体申请的，牵头人提供）。5.提供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纳税无欠税记录承诺（联合体申请的，牵头人提供）。6.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及至少20年运营的承诺(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每天驻运营现场人员不少于10人,并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2026年2月至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与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一致） |

| | | |
|---|---|---|
| 1.4.2 | 联合体申请要求 | □不接受<br>☑接受<br>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

| | | |
|---|---|---|
| 1.4.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3年度至 2025 年度。 |
| 1.4.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1.4.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3 年 1月 1 日起至今。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
| 2.2.2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
| 2.3.1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
| 3.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br>电子版文件 壹 份（U 盘） |
| 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br>封套应载明信息<br>项目名称：<br>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br>申请人单位地址：<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br>邮政编码： |

| | | |
|---|---|---|
| | |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1.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 |
|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文件递交至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
| 5.1.1 | 审查委员会 | 1、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br>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br>3、审查专家分类：市政工程专业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2026 年 6 月 10 日 16 时 |
| 9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申请文件不予接收。<br>以下资料须单独密封随申请文件一起递交<br>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联合体申请的各方均须提供）；<br>2、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br>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br>4、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br>5、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所列人员（包括工 | |

| | |
|---|---|
| |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运营团队人员等）2026年2月至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6、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如为联合体申请，各方均须提供);<br>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r>8、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申请，牵头人提供);<br>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申请的须提供）。<br>10、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每月天数80%的承诺（联合体申请的，牵头人提供）；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联合体申请的，牵头人提供）；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纳税无欠税记录承诺（联合体申请的，牵头人提供）；申请人提供至少20年运营的承诺（联合体申请的，运营单位提供）。<br>注：<br>1、以上资料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br>2、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申请人为有效申请人；<br>3、上述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
| 10 | 申请有效期：60天 |
| …… | 如为联合体申请，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递交资格预审申请；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

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 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字样，即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原件”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申请人的单位公章。申请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 |

| | | | |
|---|---|---|---|
| | | | 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6.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附申请人近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具体年份要求：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 | | | | | | | |
| 4.1 | 采购负责人 | | | | | | | |
| 4.2 | …… | | | | | | | |
| 5 | 运营 | | | | | | | |
| 5.1 | 运营负责人 | | | | | | | |
| 5.2 | …… | | | | | | | |

#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 9.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设计、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